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國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